

证券代码：832802

证券简称：保丽洁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6年10月15日，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名施瑞贤先生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取消了公司新增资本时现有股东优先认缴股份的权利。2016年9月2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经2016年10月15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述议案，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

#### 二、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

##### （一）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数量不超过1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7.00元/股，募

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90.00 万元（含 1,190.00 万元）。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宋李兵	900,000	6,300,000.00
2	施瑞贤	800,000	5,600,000.00
合计		<b>1,700,000</b>	<b>11,900,000.00</b>

上述发行对象中，宋李兵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施瑞贤为公司的核心员工。

（二）缴款的时间安排

1、缴款起始日：2016 年 10 月 20 日

2、缴款截止日：2016 年 10 月 21 日

（三）认购程序

在规定缴款期内，认购人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并将转账底单复印件传真或扫描至公司，如果是通过网上银行转账，需要把网上的转账汇款电子回单发邮件到公司邮箱，同时电话确认。

邮箱：615992235@qq.com

电话：0512-58611892

传真：0512-58611369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在确认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投资者股份认购成功。

（五）其他相关事项

无。

### 三、缴款账户

户名：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张家港支行

账号：206630100100085363

银行对缴款的要求：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需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金额必须以股东认购股份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法人股东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为公司账户，自然人股东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为该自然人；汇款用途填写“投资款”。

#### 四、其他注意事项

1、认购方存入或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其股份认购协议确认的认购股份不一致的，认购方最终认购的股份数以实际缴纳的认购款计算。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且发行资金到账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认购方。

2、对于在规定缴款期内收到认购方的汇款底单，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方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方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3、对于认购方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通过电话与认购方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由于认购方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方自行承担。

4、股份认购者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缴款账户后，在缴款期内，公司尚未与股东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股东的情况，请股东拨打公司电话以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 五、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姓名：宋李兵

（二）电话：0512-58611892-8003

公告编号：2016-062

（三）传真：0512-58611369

（四）联系地址：张家港市锦丰镇（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光明村）

特此公告。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17日